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辐(表)江宁审(2025)004号

关于长三角智能制造与装备创新港（一期）项目 110kV接入业扩配套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汤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长三角智能制造与装备创新港（一期）项目110kV接入业扩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110kV阳后1#线南理工支线电缆线路自110kV阳后1#线57#塔起向南走线至110kV阳后2#线45#塔处，与新建110kV阳后2#线南理工支线并线，一并右转向西沿南京理工大学用地红线内侧走线至新建分支站止。

本工程新建两回线路，一回T接至110千伏阳后1#线57#塔，一回T接至110千伏阳后2#线45#塔。敷设双回电缆，110千伏阳后1#线T接线电气长0.63km，110千伏阳后2#线T接线电气长0.57km，合计电缆电气长度1.2km，截面630平方毫米。

工程规模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总体规划。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三)工程运行后线路沿线须确保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100 μ T控制限值。

(四)工程投入运营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电磁环境、声环境的日常监测工作。

(五)做好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相关的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四、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2日
审批专用章
(八)
3201051105791

抄送：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